

#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5年7月25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冠综行执罚字【2025】3034号	冠县烟庄久远液化气站	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，设置燃气设施防腐、绝缘、防雷、降压、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，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、检测、维修和维护的，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。	冠县烟庄久远液化气站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	依据国务院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	处罚款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	2025/07/23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